

2019 年寒假黄浦区高中阶段学生转学操作细则

根据《上海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沪教委规〔2017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黄浦区区情及相关情况，制定本《细则》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1、学生为黄浦区户籍；

2、学生父（母）持有效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满3年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（学生信息须在本市居住证积分管理系统中查询确认），居住证地址在黄浦区的；

3、学生父（母）为在沪高校、科研机构博士后流动站（工作站）人员，居住地址在黄浦区的；

4、学生父（母）及学生本人持有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》，居住证地址在黄浦区的。

以上对象必须是经外省市中考升入高中的高中在籍在读学生，才能向受理部门提出转学申请。所持居住证于2016年2月20日前签发，在2019年2月20日仍有效且满足年限、积分等相关要求。受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统筹安排至学校，学校同意后，由学校按学生学业评估情况编入相应年级。

二、申请时限

寒假规定时间段内受理转入申请。高一第一学期、高三第二学期不予转入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■本区户籍：

序号	所需材料	备注
1	学生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（地址栏页和本人姓名页，有身份证号）	持1—8项材料到受理部门申请转学。 9—10项材料需在受理部门安排的转入校确认转学申请后，方可到原校开具。 否则造成学生无学籍、无法就读，后果自负。
2	《转学申请表》或《全国转学信息表》：有学生姓名、证件号、全国学籍号、在籍状态、年级、班级等信息，转出方盖章。	
3	外省市高中入学通知书（原件，招办公章）	
4	外省市中考成绩单（原件，写明各科考分及满分标准，招办公章）	
5	学籍学校性质证明（教育局公章）	
6	外省市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或会考成绩证明（省级考试机构公章）	
7	初中毕业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	
8	《学生成绩手册》（学校公章）	
9	学籍卡（盖有学校公章的复印件）	
10	健康（体检）卡	

■持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人员子女：

序号	所需材料	备注
1	学生父（母）的有效期内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（满3年）、《〈上海市居住证〉积分通知单》及学生本人的有效期内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《居住登记凭证》（原件及复印件）	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《居住登记凭证》在2019年2月20日仍需有效。 持1—10项材料到受理部门 申请转学 。 11—12项材料需在受理部门 安排的转入校确认转入申请后 ，方可到原校开具。 否则造成学生 无学籍、无法就读 ，后果自负。
2	学生父（母）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	
3	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。学生本人和学生父（母）不在同一户籍内的，或在同一户籍内，但不能体现亲子关系的，还须提供《出生证》或《亲子关系证明》原件及复印件。必要时还需提供认定抚养关系的证明或文件。	
4	《转学申请表》或《全国转学信息表》：有学生姓名、证件号、全国学籍号、在籍状态、年级、班级等信息，转出方盖章。	
5	外省市高中入学通知书（原件，招办公章）	
6	外省市中考成绩单（原件，写明各科考分及满分标准，招办公章）	
7	学籍学校性质证明（教育局公章）	
8	外省市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或会考成绩证明（省级考试机构公章）	
9	初中毕业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	
10	《学生成绩手册》（学校公章）	
11	学籍卡（盖有学校公章的复印件）	
12	健康（体检）卡	

四、申请手续

1、学生父母应先向原就读学校提出转学申请，并由原就读学校开具《转学申请表》（或《全国转学信息表》）。

2、学生父母持相关的“申请材料”在办理转学手续规定时间段内，前往受理部门申请、登记。其余材料在确认转入后到转出校领取，再交到本区转入校。

3、受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统筹安排，开学前一天，接收学校通知学生评估时间。学校同意后，按评估情况编入相应年级。

4、开学一周内，接收学校向区考试中心申请转入学生的学籍号。

5、转入学生高中毕业后能否在上海市参加高考，将根据当年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相关政策确定。

五、寒假转学日程安排：

即日起接受转学咨询。

1月24、25日，2月14、15、18、19日受理转学申请。**最迟不超过开学后5个工作日完成转学手续。**

来电来访时间：上午9:00—11:00 下午1:30—3:00

六、受理部门地址及电话

黄浦区教育考试中心：凤阳路152号 电话：63271614